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债券代码：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19 航控 08、20 航
控 01、20 航控 02、20 航控 Y1、20 航控 Y2、20 航控 Y3、20 航控 Y4、
20 航控 Y5、20 航控 Y6、21 航控 01、21 航控 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航空产业链引导基金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产融”）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创新”）共同发起设立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链基金”或“基金”），并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创新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

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尚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为落实“立足航空产业,运用科技赋能,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产业-金融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以实现金融赋能航空产业发展为指导思想,联合成飞集团拟发起设立产业链基金,并由中航创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共同推进产业基金发起和运作,本次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 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联合成飞集团及中航创新共同发起设立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以中航创新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总规模人民币5亿元,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运作。基金的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成飞集团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
中航产融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
中航创新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
合计			50,000.00	100%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与本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产业链基金聚焦航空工业制造产业链，首期重点是支持成飞集团产业链上游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主要投向航空产业集群上的优质企业。

（二）关联关系情况

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产业链基金出资方成飞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航空工业集团，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成飞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设立产业链基金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成飞集团

企业名称：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一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宋承志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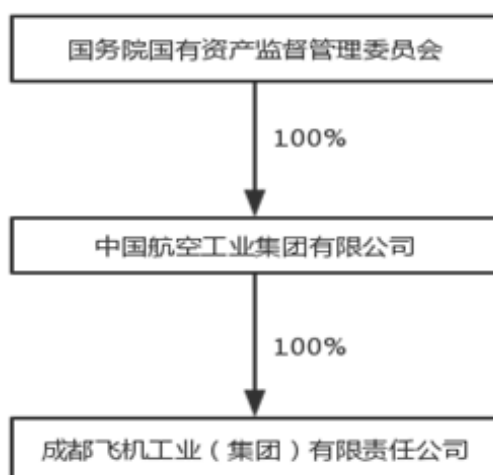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6028Q

经营范围：（一）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船舶及相关装置、机电设备、非标设备、工夹量具、金属制品（不含稀

贵金属)、非金属制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新型材料及其制品等的设计、制造加工(含加改装)、检验检测、销售;(二)航空产品的维护及修理;(三)通用航空机场服务;(四)进出口业务;(五)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六)物资储运;(七)经济、科技、信息、技术、管理等的咨询、服务;(八)二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九)职业技能鉴定;(十)设备租赁、工装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十一)建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2,915.4001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航空工业集团持有成飞集团 100%股权,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 中航创新

企业名称: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

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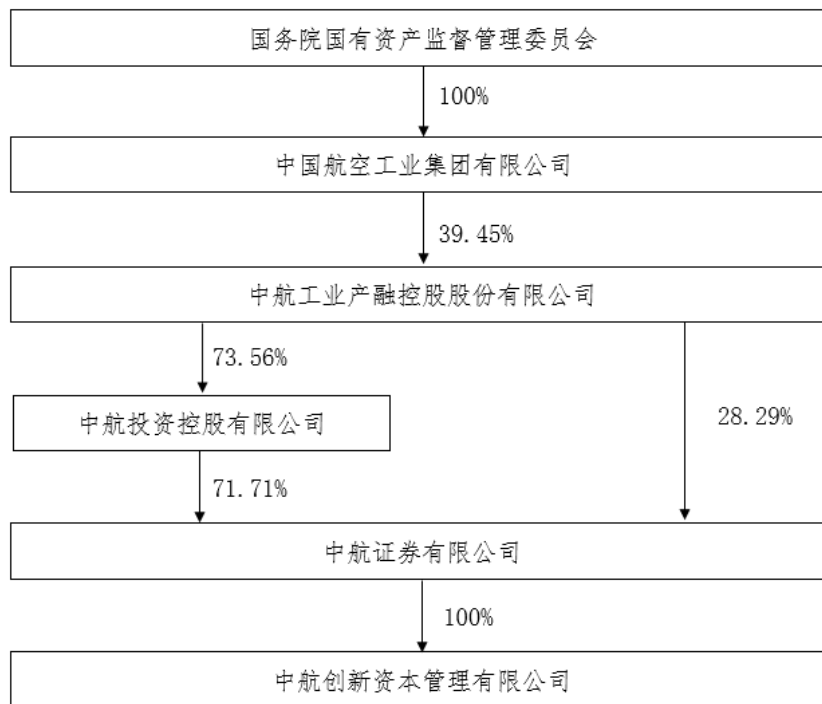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63114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图如下：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5,518,287.54
所有者权益	219,722,247.22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730,453.12

净利润	7,037,006.24
-----	--------------

中航创新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获得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牌照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GC2600031616。

目前中航创新发起设立了 6 支股权投资基金, 分别为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青岛海检航创检验检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南昌高新航创映山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南昌高新航创映山红二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天津航创致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嘉兴航创智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链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创新, 中航创新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管理费收入: 由中航创新按照市场化原则, 与各合伙人协商确定。

2、财产分配: 按照各方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基金财产分配进行分配。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基金本金及基准收益; 其次分配完成后仍有剩余的, 即超额收益部分, 由中航创新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协议约定收取业绩报酬后, 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剩余超额收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伙企业名称: 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 (天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之合伙人的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合伙人类型、认

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等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成飞集团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0.00	60%
中航产融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20%
中航创新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2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有限合伙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063号）；

6、存续时间：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满五年之日止。其中，基金的投资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基金的退出期为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基金管理费：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准计提。管理费费率为2%/年：

（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的管理费以基金成立日的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为基准，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基金后续扩大募集的，管理费以后续募集资金实缴出资额到达基金托管户之日的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为基准，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退出期（含后续的延长期，如有）内，合伙企业对在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即在管理费支付时间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余额为基准，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8、财产分配方式：按照“即退即分”的方式进行分配。退出期

内，当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退出收回现金时，以项目退出收回的现金为限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9、财产现金分配：在基金退出期内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实缴出资本金、基准收益后仍有剩余的，根据投资项目的累计可分配收入，计算截止分配时点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率，并由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后按照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10、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由管理人推荐 3 人、成飞集团推荐 1 人，中航产融推荐 1 人；

11、投资方向：（1）基金主要投向航空产业供应链体系上的优质企业的未上市股权；（2）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活期存款、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国债、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12、退出方式：通过标的公司实现 IPO、被上市公司并购或被产业并购基金并购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目前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并签署合伙协议，尚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投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重要的金融服务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担负着发挥产融结合优势、探索航空产业发展模式的重要使命。通过设立本次基金可以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以金融的思维、金融的要素、金融的功能，深度融入到产业生态中，融入到服务产业的每个细节，赋能于产业发展的每个阶段，从机会型产融结合向常态化、体系化产融结合转变；助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提升自身的竞争力，提高产业链

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基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亦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设立中航产融航空产业链引导基金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对《关于设立中航产融航空产业链引导基金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参与设立航空产业链引导基金是加强产业投资重要的实施路径，可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取得投资收益，借助相关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结合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发表同意该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设立中航产融航空产业链引导基金的议案》，同意该项议案。

3、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航产融航空产业链引导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聚文先生、赵宏伟先生在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7日